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4018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

承辦人：佐理員 羅雁勻

電話：03-9231991#655

電子信箱：carrielo90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行字第113001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5700A_113001983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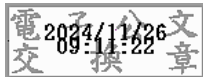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112年8月10日員鄉行字第1120012810A號令修正發布

「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，前開條例公布及修正歷程誤植，應予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更正後「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1/26



DC1130020346 有附件